

2023 年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政策法规。

（二）经办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和终止手续；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三）承担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管理工作；参与监督管理本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并按规定对其进行费用结算；承担本区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的医疗保险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医疗补助管理工作；经办补充医疗保险相关业务。

（四）采集、管理和统计分析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管理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帐户等信息资料；编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月报、季报、年报等财务报表。

（五）承担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参保人员的增减变动、待遇支付工作；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存储、划拨等管理工作。

（六）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内部控制、稽核监管和行政复查工作。

（七）为全区退休人员、失业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

（八）承担办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验证、换证和证书补发业务，审核办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核定、人员增减变化和缴费基数变更，人员信息管理，个人账户的建立、合并、中断、恢复、终止，对账户进行记录、计息、结转、减冲，对账户记录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和调整，办理跨地区和跨制度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个人权益记录的管理、查询、应用、安全、保密和个人权益记录单寄送。依照职业年金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承担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的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区职业年金的审核、支付业务。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分设 9 个股（室）：办公室、社会保险关系股、社会保险稽核股、待遇计发股、医疗保险股、城乡居民保险股、财务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股、职业年金股。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55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2.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22.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2. 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58. 82	本年支出合计	10558. 8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558.82	支出总计	10558.82

注：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86.03	408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86.03	408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97	20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97	20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2	7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25	12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58.82	1118.74	9440.0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2.92	872.87	4560.05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48.35	698.35	25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32.29	63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6.06	66.06	25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7.36	174.51	1952.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9	3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5	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1	8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6	4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52.85	0.00	952.8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57.20	0.00	2357.2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57.20	0.00	2357.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2.93	42.90	4880.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6.90	42.90	79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90	42.9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4.00	0.00	744.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86.03	0.00	4086.03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86.03	0.00	4086.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97	20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97	202.9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2	7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25	124.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5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2.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22.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2.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58. 82	本年支出合计	10558.8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0558. 82	支出总计	10558. 82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 01 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558.82	1118.74	9440.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2.92	872.87	4560.05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48.35	698.35	250.00
[2080101]行政运行	632.29	632.29	0.00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6.06	66.06	25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7.36	174.51	1952.85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9	30.9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5	10.7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1	88.5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6	44.26	0.00
[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52.85	0.00	952.85
[2080508]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00.00	0.00	100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57.20	0.00	2357.2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57.20	0.00	235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2.93	42.90	488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6.90	42.90	79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90	42.90	5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4.00	0.00	744.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86.03	0.00	4086.03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86.03	0.00	408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97	202.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97	202.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2	78.7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25	124.25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18.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966.66
[30101]基本工资	175.09
[30102]津贴补贴	394.77
[30103]奖金	142.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5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4.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0
[30113]住房公积金	78.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6
[30201]办公费	3.99
[30205]水费	0.76
[30206]电费	10.20
[30213]维修（护）费	3.2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0.1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22.2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5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02
[30302]退休费	20.5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7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2.85	102.85	0.00	0.00
“三公”经费	7.50	7.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50	5.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5.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440.0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51.8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2.8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0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4.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0
[30202]印刷费	4.00
[30215]会议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00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443.23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6443.23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118.74	1118.74	1118.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合计	966.66	966.66	966.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66.06	66.06	66.0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合计	86.02	86.02	86.0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118.74	1118.74	1118.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66.66	966.66	966.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6	66.06	66.0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02	86.02	86.02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9440.08	9440.08	9440.0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局	9440.08	9440.08	9440.08	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础 养老金补贴区 级配套资金	1800.00	1800.00	18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区级补助项目,确保符合条件的城 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 发放,提高我区 60 岁以上居民养 老待遇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益。
扩面征收经费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扩面征收经费,保障社保经办 机构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保障社 会保险扩面征缴目标工作的完成。
年度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 改革实施准备	952.85	952.85	952.8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企 业部分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期企业部分基金清算等款项预算								社保（2021）14 号）、《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后养老保险（企业缴费）退费的通知》有关规定，加快推进该项工作，全面按省、市的要求完成费款清算任务，完成我区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实施准备期企业部分基金清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补助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和投资收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05 号文“计息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完成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补计利息工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参保人缴费补助	118.00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区级财政对参保人缴费补助政策，确保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增加参保人个人账户资金，保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资金								障了参保人合法权益。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对特 殊参保人群代 缴资金	151.20	151.20	151.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 费项目,完成区级财政对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对特殊参保人群的 代缴工作,为我区困难群体提供养 老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丧葬 费补助	288.00	288.00	28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丧葬补助项目,对死亡的 城乡居保参保人发放丧葬补助费, 确定全市的标准按广东省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6个月发放。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工作 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配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经费,以支持基层工作,有利于保 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 开展;加强城乡居民养老扩面征缴 力度,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补贴资金	3750.03	3750.03	3750.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区级补助项目,为该险种待遇支付提供资金保证,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医疗待遇的及时发放,保证民生工作顺利开展。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门诊费用统筹补贴区级配套资金	336.00	336.00	33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印发清远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77号),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加普通门诊保险予以财政补助,减轻参保人负担。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配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以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完成,提高扩面征缴工作水平。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完成区级财政对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享受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险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及国家公务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员年龄和职级补贴的个人账户划拨工作。
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补助资金	444.00	444.00	444.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全区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政策实施中享受待遇人员医疗费用的给付和结算工作。
离休干部医疗补助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对我区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的给付结算工作,保障我区离休干部医疗补助及时支付,切实保证对我区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2023 年扩面征收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扩面征收经费,保障社保经办机构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保障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目标工作的完成。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558.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04.52 万元，下降 55.94%，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已完成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第三期的虚账做实项目资金 7,500.00 万元；二是上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收入为 2,500.00 万元，本年度此项目为 1,000.00 万，同比减少了 1,500.00 万元；三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实施准备期企业部分基金清算等款项预算收入为 952.85 万元，导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同比减少了 4,257.97 万元；支出预算 10,558.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04.52 万元，下降 55.94%，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已完成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第三期的虚账做实项目资金 7,500.00 万元；二是上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收入为 2,500.00 万元，本年度此项目为 1,000.00 万，同比减少了 1,500.00 万元；三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实施准备期企业部分基金清算等款项预算收入为 952.85 万元，导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同比减少了 4,257.97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

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下降 42.8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了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2.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53 万元，下降 37.8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办公费、维修（护）费、印刷费及办公设备购置各项开支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2.9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预算 8.9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28.6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98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00 万元，主要是空调、打印机、台式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补贴资金	3750.03	通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补助项目，为该险种待遇支付提供资金保证，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医疗待遇的及时发放，保证民生工作顺利开展。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区级配套资金	1800.00	通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补助项目，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高我区 60 岁以上居民养老待遇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扩面征收经费	180.00	落实扩面征收经费，保障社保经办机构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及保障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目标工作的完成。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